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張洛豪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311
傳真：02-23070160
電子信箱：clh412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車字第11101498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號牌代碼分配表) (1-分配表111.11_111D207035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更新之「原型式號牌、新式號牌及『車牌不分車種一車一號』新編碼方式號牌區分對照表」1份(如附件)，請貴機關(單位)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微型電動二輪車(原電動自行車)自111年11月30日起掛牌納管政策，新增核發微型電動二輪車號牌之樣式及編碼業奉交通部核定，號牌顏色為「白底綠字」及尺寸為22cm x 12cm，編碼採2位英文及5位阿拉伯數字之方式，分配範圍「AA00001~ZZ99999」。
- 二、另配合交通部核定新增營業小客車(民營市區客運)號牌，及因應電動車領牌數量增加，調整部分車別分配之代碼範圍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營業大客車及營業小客車(民營市區客運)：調整原分配於營業大客車代碼「KKA~KKZ」中「KKZ-8000~KKZ-



9999」供營業小客車(民營市區客運)領用，爰調整營業大客車為「KKA-0001~KKZ-7999」，並新增營業小客車(民營市區客運)範圍為「KKZ-8000~KKZ-9999」。

(二) 電動自用小型車：增加「EBA-0001~EFZ-9999」代碼範圍。

(三) 電動大客車(含營業及自用)：增加「EAR-0001~EAZ-9999」代碼範圍。

(四) 電動營業小客車：增加「EAN-0001~EAQ-9999」代碼範圍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、各縣市政府(含直轄市)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交通部路政司(含附件)

